Benson：《95條論綱》
Written by Publisher
Saturday, 10 December 2016 12:48 -
《95條論綱》

推介人：郭鴻標博士

作者：Benson

《95條論綱》

摘要

《95條論綱》是1517年10月31日路德在威登堡張貼出來，其用意是要引起校內外同道及知識分子的學術辯論。因為他注意到贖罪卷對基督徒的不良影響，
試圖透過《 95條論綱》中表達了他對贖罪卷的觀點，質疑它的本質和效用。

首先，頭4條的論題是一個結構緊密的邏輯論證，它簡要地概述了路德對悔改本質的理解。補贖禮是認罪的一種外在體現，只是暫時性，不可能永遠持續下去。況且認罪
及補贖並不是人唯一要做的事情。它不是人要背負的十字架，也不是對肉體的壓制。沒有補贖禮，內心的悔改可依然存在。最重要是痛悔謙卑之心的祭。然而，路德並
非否定補贖禮外顯的行徑。雖然補贖的三大部分禁食、禱告、施捨不屬於補贖禮，但它們確屬這個範疇。信徒藉著禁食服務自我、透過禱告服事上帝、通過施捨而
服務四週的人。這一切有助於靈命的成長，是內心悔改的果實。故此，他沒有否定外在善工的價值。

第5至20條主要針對教宗派發贖罪卷權柄的一個論證。第5條正正指出整個爭議的核心，即教宗免去人的罪孽及刑罰的能力及權柄，繼而 6至19條主要解釋若上帝定
意要懲罰的，教宗無權亦無力免去其責罰。況且若人真心認罪悔改，教宗可宣告他的刑罰已被基督所擔當，但他今生仍需面對自己的十字架及苦難，這一切教宗和神甫都無
法增多或減少。路德認為教宗對人的赦罪只局限在宣告的層面上，他個人並無赦罪的權柄。神甫對人說赦免的話僅是確認該人的罪已得赦免，在說話前，上帝赦罪之恩已
賜給信靠者，神甫只是予以肯定，給信徒心理上的一種平安。罪的赦免是因著信及上帝的應許，而不是基於過程的本身與上帝和好。此外，路德否定人可以為死去的人進
行補贖禮。因為死人根本不受活人律法的管轄了，而且為死人補贖的事完全沒有聖經根據。縱使路德對煉獄的觀念不是十分確定，不過對於確信煉獄的人，他則提出種種
質疑。直至第 20
條，路德以“因此”作為上述整段論證的總結，重申教宗的總赦不能勉去上帝對人的刑罰。

從第21條起，路德轉而指出贖罪卷鼓吹者的謬誤，21至40條是反駁贖罪卷的教導。鼓吹贖罪卷的人把它視為與神和好的恩典，亦取代了耶穌基督的救贖，這種教義
已經完全離經叛道。這些行為亦被理解為基督徒可以用錢買贖靈魂，轉化成認罪的特權，以致無需為罪痛悔。路德強調，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已經解決了人的罪。雖然
 1 / 3

Benson：《95條論綱》
Written by Publisher
Saturday, 10 December 2016 12:48 -
基督徒信主後仍然會犯錯，但只要真心痛悔，就無需不斷地為自己的過犯來贖罪。此外，信心是獲得赦免的另一個關鍵元素，如聖禮是恩典的有效標記，不是因著它的施行
，而是人們信它；同理，宣赦之所以有效，不在於誰是宣判者，而是由於人們相信它。如果有人不相信自己已經被赦免，即使教宗宣告他的罪蒙赦，他仍然與未獲赦免沒兩
樣。教宗理應教導人相信真道，而不是一味強調人的痛悔，甚至這種痛悔演變成一種表明敷衍的行為。贖罪卷只是一方面為要滿足那些沾染世俗風習卻懼怕懲罰，又擔心
法律條文和奴役的人；另一方面它滿足那些贖罪卷司庫們的錢袋，牟利生財。

第41至55條是討論基督徒應該被教導去活出與福音相稱的行為，而不是滿足贖罪卷的要求。路德認為比買贖罪卷更要緊的事，是周濟窮人和有需要的鄰舍。他不是
指責捐獻本身，而是購買贖罪卷的行為，因為這不是由於愛神而奉獻，而是出於懼怕懲罰而做。路德堅稱恤憐勝於買贖罪卷，敬虔的生命及懇切的祈禱比奉獻金錢更重要
。若贖罪卷與傳福音相比，後者更是首要的，因為這是基督的大使命。至於第 56至68則重新定義什麼是教會的寶藏，它並非如贖罪卷鼓吹者所聲稱的
。它絕不是聖人功德累積的寶庫，因為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除了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。聖人只是對前人的一種尊敬，但並不表示他們是聖潔的人。若他
們的善功可以因為過多而與後人分享的話，間接認同他們以德行滿足了上帝的公義，甚至超越了祂的要求，而致能夠把過剩的功德留給其他人。這等於否定了基督救贖人類
的工價，人可以靠行為稱義。故此，教會的真正寶藏是彰顯上帝的榮耀和福音。

接著第69至80條，是提醒教會的領袖理應肩負起限制這種偏差謬論的責任，作出適當的回應及糾正。若當中的主教、神甫和神學家任由這些歪理被肆意鼓吹及流傳
，他們必須要為此被問責。其次， 81至91是對提倡贖罪卷立論的反駁和質疑，指出這些教導完全出於教宗，其背後屬於人的意思。最後， 92至
95
是一個結語，以“平安”和“十字架”作對比，用耶利米的說話譴責那些假先知，道出跟隨基督的人必然會經歷苦難。

評論

路德藉《95條論綱》指出贖罪卷的一個嚴重問題，就是購買者可將懺悔轉化為痛悔，使信徒誤以為人可以用金錢購買贖罪卷來抵消上帝的憤怒。他告誡信徒悔罪的重
要性，補贖不是機械式的動作，而是持久的內心狀態。路德試圖把福音理論應用於對贖罪卷的評論上，又以十架神學來闡釋它。儘管“唯獨聖經”的觀念在當時尚未成型，
但他以聖經的教導作為理據是隨處可見的，因為路德把聖經視為最高權威。因此，在表面上他極力反對贖罪卷買賣的行為，其實他也同時斥責在背後支持這種做法的人。
不過，在《 95條論綱的解釋》中，筆者認為路德對於煉獄的立場較為含糊。路德否認教宗擁有煉獄的管轄權，也指出煉獄的鑰匙職份根本不能成立，
但他沒有明確地否定煉獄的存在，可能是因為前人聖多馬及奧古斯丁都提出過煉獄的說法，以致路德認為為靈魂代求並無不妥。然而，他卻抗拒那種肯定煉獄存在的論調，
因為煉獄沒有任何的聖經根據。所以路德沒有否定，同時也沒有確認。但在後期所收錄的《桌邊談話錄》裡，路德在《論煉獄》中已經推翻煉獄存在的可能
。

在《95條論綱的解釋》中，路德提到有關信徒要關心貧窮人的需要，如其花錢買贖罪卷，倒不如用作扶貧。他形容這樣的善工如此迫切，甚至可因此而中斷修築教堂
，停止為購買聖杯和裝飾教堂所進行的募捐活動。待貧乏的人不再有時，接著就可以為修建教堂和醫院而捐款，然後就是為建立公共設施而捐獻。最後才按自己的喜好花
錢買贖罪卷，但這事聖經沒有吩咐，反而第一件善功是基督的命令。事緣購買贖罪卷的風氣氾濫，主要是教會希望藉此獲得更多獻金來興建大教堂，雖然今天的教會不會鼓
吹基督徒買贖罪卷，甚至天主教亦早已廢除，但這事促使筆者對近來香港有一間教會正準備擴堂的一些反思。
 2 / 3

Written by Publisher
Saturday, 10 December 2016 12:48 -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